**經濟部水利署**

**水資源作業基金公益支出107年度第1次查核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受核單位 | 內門區公所 | 會核單位 | 南區水資源局 | 編號 | 1 |
| 補助年度 | **106** | 計畫件數 | 工程： 1 非工程： 8  | 查核日期 | 107年3月15日 |
| **查核項目** | **依據** | **查核意見及建議** | **備 註** |
| 受補助計畫是否納入年度預算？納入預算資料，是否與核定補助經費相符？  | (A)第7點 | 受補助計畫包含非工程8件及工程1件，已納入預算，且未逾核定補助經費額度。 |  |
| 是否依核定補助計畫內容及經費執行？若有變更，是否依規定辦理？ | (A)第11點 | 執行過程有2件非工程案件辦理變更，業依「水資源作業基金公益支出經費編列及執行管考要點」第11點規定函報南區水資源局。 |  |
| 共通性資材之採購，有無為規避採購法，而予分批辦理採購公告？ | (B)第14條 | 無共通性資材之採購。 |  |
| 屬工程者，完工後有無依規定辦理決算？並於決算後1個月內將決算資料送水資源(河川)局？ | (A)第13點 | 1.屬工程者1件，已完工辦理決算，並將資料送南區水資源局。2.有關工程經費核銷，請注意經費會計科目之填寫應合於預算支用科目名稱，並請確實依「高雄市政府所屬機關學校工程管理費及工作費編列及支用要點」規定執行。 |  |
| 非屬工程者，有無將執行成果報告書送水資源(河川)局備查？ | (A)第13點 | 非屬工程者8件，執行成果報告已送南區水資源局，惟未經函復備查，嗣後請依規定辦理。 |  |
| 計畫完成後，有無繳回結餘款？  | (A)第7點 | 無結餘款。 |  |
| 有無於年底前完成各項計畫之執行？無法完成者，有無函送水資源(河川)局同意後始繼續辦理？ | (A)第10點 | 各項計畫均於年底前完成。 |  |
| 其 他 |  |  |  |

註1：查核依據─(A)水資源作業基金公益支出經費編列及執行管考要點、(B)採購法

註2：查核方法─文件資料查閱。